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0年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2号），就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而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事项向公司下达了监管函，主要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一）监管关注事项

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年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3,885.88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13,026.86万元。公司未对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监管函指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10.2.4条、第10.2.12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针对该监管函所关注的问题，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迪清、黄益全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等文件。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已吸取教训，后续年度进一步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